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行为，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我局2025年度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为后续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提供依据。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就业专项经费

为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各类重点就业群体实现稳定就业，确保就业形势平稳可控，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环境。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6号）、《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深人社规〔2021〕7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

办规〔2023〕7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创业人才培养，推动全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发放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灵活就业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等各类就业创业补贴，促进各类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助力企业用工稳定；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开展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资金使用范围

2025年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类别	项目	奖补标准
职业培训补贴	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	根据《龙岗区2025年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表》的项目计划表，工种不同补贴标准从800元/人-5000元/人不等，培训学员出勤率达70%及以上且结业测试大于等于60分可申领补贴。
	创业培训	对按规定承办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的创业培训机构，分别按400元/人和1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创办企业培训补贴。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四级（中级工）5500元/人/年，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高级工）7000元/人/年，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8500元/人/年。
职业介绍补贴	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	每人400元。

类别	项目	奖补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每月按本人实际缴费额三分之二且不超过600元的标准给予社保补贴。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	每月按本市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50%给予社保补贴，实际缴纳部分低于最低缴纳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按用人单位每月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保补贴。
	吸纳脱贫人口社保补贴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脱贫人口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已于2024年1月1日起退出）	每人每月900元
	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	人力成本实行总额控制,包干经费按为15.8万元/人/年。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奖励（已于2024年1月1日起退出）	每人每月300元。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每人5000元。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每人1000元。
	用人单位吸纳退役军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每人10000元。
	吸纳脱贫人口岗位补贴	每人每月200元。

类别	项目	奖补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 至 24 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的，按每人每月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向用人单位给予见习补贴。
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补贴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每月按本人实际缴费额三分之二且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给予社保补贴。
	求职创业补贴	每人 3000 元。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2000 元/人/月（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一次性扩岗补助	不超过 1500 元/人。
	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	1000 元/人/月(实际补贴支付以工作出勤时间确定)。
自主创业补贴	创业社保补贴（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	1.社保补贴按照我市当年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对单位承担部分给予补贴。单位实际缴交部分低于缴交标准的，据实给予补贴；个人应缴部分仍由本人承担。 2.首次申请后，系统将自动每 3 个月据实发放后续补贴，补贴时段为三年。
	创业场租补贴	1.自主创业人员在经市直部门及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留学生创业园等(以下简称认定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按照第一年每月 1200 元、第二年每月 1000 元、第三年每月 700 元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2.自主创业人员在主办载体以及认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 500 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类别	项目	奖补标准
		3.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含休学)学生;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自主创业,且在认定载体内创办初创企业的,按照第一年每月1560元、第二年每月1300元、第三年每月910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在认定载体以及认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初创企业的,按每月最高不超过650元(每年最高不超过7800元),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贴。
	初创企业补贴	符合补贴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10000元的初创企业补贴。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含4人)的每净增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享受期限:按年度申请,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自初创企业成立当年起,以年度为单位申领补贴,最多申领4次。
	创业孵化补贴	按每年每户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就业部）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按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发布有效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标准给予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	每人200元，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一次。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50元。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年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就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18,274.97万元（包含直达资金，街道发放部分），调整后指标金额为22,696.97万元，实际支出18,466.37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81.36%；其中，就业专项资金（信息化建设）项

目年中下达资金90万元，因2025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建设“智慧就业驿站”的预算资金，因项目前期方案研究及初步设计工作周期较长，我局需多轮组织专业咨询，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完善技术方案。截至2025年底，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拟定并正式行文提交区政数局审核。受前期研究准备时间较长影响，主建设单位的招标公告尚无法在本年度按规定时限发布，项目建设无法在今年内启动，导致相关资金无法在2025年度完成支出。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已申请将该笔资金结转至2026年度，待完成审核及相关招标程序后统筹用于“龙岗区智慧就业驿站”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

（1）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

①总体目标

加强我区技能人才和创业人才培养，积极推进我区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培养新质生产力。

②阶段性目标

一是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培训政策；

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培训补贴；

三是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大于等于2080人，其中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1200人；创业培训全年培训880人次。

（2）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

①总体目标

就业是民生之本，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各类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助力企业用工稳定；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确保就业形势平稳可控，营造我区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

②阶段性目标

一是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三是实现就业创业补贴发放率100%，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95%，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20场，举办区内线下招聘会场数14场，创建2个“优秀驿站”、9个“合格驿站”，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率≥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方法与规范流程，对人力资源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与掌握财政资金投入以及使用的具体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工作任务落实程度，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2025年度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资金范围：2025 年度龙岗区人力资源就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 18,274.97 万元（包含直达资金，街道发放部分），调整后指标金额为 22,696.97 万元。

评价时段：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并结合龙岗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原则，具体见表 4。

表 4 绩效评价原则

序号	绩效管理原则	说明
1	科学规范	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权责对等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要求，预算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相关政策、项目的绩效结果负责。
3	围绕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应围绕绩效目标开展，考量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持续完善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
4	应用导向	绩效评价工作应以绩效结果运用为导向，以政策、项目持续优化为目标，确保经验做法可推广，存在问题可整改，建议意见可操作。
5	注重效率	绩效评价应注重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要最大限度利用现有的资源、数据得出评价结果，避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影响主业发展。

2.评价方法

根据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表 5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	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材料收集、综合评价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

1.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专项业务科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是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要解决的问题，提交的成果。二是明确评价内容，划清评价范围与职责，并设定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明确评价方向，清晰实施路径。

材料收集:

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局办公室组织相关专项业务科室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材料提交工作，要求每项评价指标原则上应有对应的佐证材料及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

综合评价：

局办公室基于前期收集的资料，综合分析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评价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实施绩效综合评价。经综合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94**分，等级为优。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就业专项资金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5.94**	**95.94%**
一、决策	18	17.13	95.17%
二、过程	20	18.06	90.3%
三、产出	32	31.35	97.97%
四、效果	30	29.4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8分，得分17.13分）

1.项目立项（满分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规范性（满分5分，得分5分）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8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7号）、《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按照《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深人社规〔2021〕7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7号）等文件立项，与国家、省、市级促进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政策倡导方向一致，立项依据充分；项目通过中央、省、市、区等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促进企业吸纳就业、个人自主创业及灵活就业，以实现保就业、保民生的目标；《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扶持就业领域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2〕3号）制定及印发程序完全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印发流程，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根据该文件设立，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示，根据各专项资金文件精神，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并履行“申请——受理——审核——公示 ——发放”流程，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与区内其他部门重复立项问题。

2.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分 6.7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3.75 分）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绩效目标内容与项目紧密相关，与资金支出方向、相关政策要求等保持一致，但存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偏差较大的情况。2025 年计划培训 2080 人（其中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 1200 人；创业培训开 24 个班，培训 880 人），实际报名参加培训 3117 人（其中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了 2338 人、创业培训培训了 779 人次）。偏差较大原因:公益培训投标机构下调单价的幅度及课程受大众欢迎的程度无法提前预测、一是根据市局相关政策调整，新增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须满足配备 2 名专职讲师并开展 3 期免费 GYB+SYB 试点班等准入条件，受此影响，一方面原有 7 家定点机构中仅 3 家符合要求可继续开展培训；另一方面，因新准入条件要求较高，截至目前尚未有新增机构获批。受下半年实际招生情况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创业培训班未能按进度实施。综上，因政策要求提高，导致实际培训量少于预测量。所以绩效目标合理性扣 0.5 分，得分 3.5 分。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

作内容联系紧密，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及客观实际，与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明确界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按规定及时发放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等各类补贴，促进各类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确保就业形势平稳可控，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从产出成果看，龙岗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率92.24%，就业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98.49%，进一步促进了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就业人员稳定就业，鼓励了企业吸纳人员就业。绩效目标设定具备合理性，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3分）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能较全面的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所带来的效果。绩效指标总体表述清晰、指标值均能够量化衡量。培训人数、培训合格率、学员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与全年绩效目标直接关联，得分3分。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内容有直接关联，能较全面的反映项目实际工作和工作所带来的效果。绩效指标总体表述清晰、指标值均能够衡量。“就业创业补贴发放率”“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活动场次”“举办区内线下招聘会场数”等绩效指标，与全年绩效目标直接关联，并及时发放各项补贴，进一步促进了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就业人员稳定就业，鼓励了企业吸纳人员就业，营造了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得分3分。

3.资金投入（满分6分，得分5.38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得分3.38分）

2025年度我局人力资源就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18,274.97万元（包含直达资金，街道发放部分），调整后指标金额为22,696.97万元，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年初预算金额为675.61万元，年中调减金额95万元，调整后指标金额580.61万元，实际支出562.63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96.9%。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和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为依据，较为科学。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根据上级部门任务安排及本年度区域产业发展导向，且结合培训过程中人员流失等因素，较合理的测算年度预算，预算编制合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周期1-2年，2025年预算结合2022年度未发补贴、2023年度剩余参训人员及2024年备案情况测算。2024年备案2家企业、150人次，测算补贴82.5万元，扣除人员流失因素后，预算核定60万元，2025年6月接市局口头通知，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政策有调整，《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政策暂停执行，故原计划2025年开展的课程实际未开展，实际支付金额少于预算金额。

培训项目需要改进的措施：1.**公益培训**：一是加强预算精准管理，科学测算培训人数与资金需求，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优化跨年度资金安排，完善跨年度培训项目预算滚动机制，确

保资金衔接。三是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强化与财政部门协调，明确拨付计划，确保补贴按时兑现。**2.创业培训：**一是根据市局相关政策调整，新增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须满足配备 2 名专职讲师并开展 3 期免费 GYB+SYB 试点班等准入条件，受此影响，一方面原有 7 家定点机构中仅 3 家符合要求可继续开展培训；另一方面，因新准入条件要求较高，截至目前尚未有新增机构获批。受下半年实际招生情况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创业培训班未能按进度实施。综上，因政策要求提高，导致实际培训量少于预测量，扣 0.5 分，得分 3.5 分。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和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为依据，较为科学。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根据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享受各类补贴人数变化等因素，较合理的测算年度预算，预算编制合理。2025 年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年初预算金额为 17,599.36 万元（包含直达资金，各街道部分），调整后指标金额为 22,026.36 万元，实际支出 17,903.74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1.28%，扣 0.75 分，得分 3.25 分。

综上所示，2025 年度我局就业专项经费追加及调剂资金较多，反映预算编制不够严谨。今后需进一步加强预算沟通，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一是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

根据文件要求对承训机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拨付；**二是**创业培训根据文件要求对定点机构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上会审定后，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发放；**三是**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及备案均经过专家评审，企业提交补贴申请后对其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局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补贴拨付。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我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扶持就业领域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2〕3号），将就业专项资金按照各街道的补贴申请量、往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分配至各街道，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综上所示，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类补贴发放有完整的申报、审批流程，未发生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表 7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决策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5	5	100%
	绩效目标	7	6.75	96.42%
	资金投入	6	5.38	89.67%
合计		18	17.13	95.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得分 13.06 分）

（1）预算到位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就业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为100%。

（2）资金执行率（满分5分，得分4.06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025年龙岗区人力资源就业专项资金18,466.37÷22,696.97×100%=81.36%（得分4.06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类补贴发放有完整的申报、审批流程，未发生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

2.组织实施（满分6分，得分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我局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号）、《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2〕2号）、《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扶持就业领域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2〕3号）、《龙岗区2025年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深圳市龙岗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0〕3号）、《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4号）规定、《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扶持就业领域管理办法》（深龙人规〔2022〕3号）等相关文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就业专项经费（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执行，程序规范。为确保培训真实规范，我部工作人员不定期对培训企业或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实施监管与审计。2025 年开展全面自查，全面梳理 2025 年发放补贴项目各项政策、业务流程和培训资金使用情况，针对培训时效性、培训管理、资金安全，一一进行自查，顺利通过省、市两级核查，未发现不规范情形。所有补贴申请均严格按市局相关政策要求逐级审核，报账流程及材料均遵循区人力资源局相关规定，未出现受理审核超时限情况。该项目执行率为 100%，得分 4 分。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1.预算执行存在结余。因 2025 年新增个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从 2025 年 10 月起执行且资金下达较晚；另政策要求申请对象在 12 月底前必须提出首次补贴申请，因受理完后还有审核公示等流程，截至 12 月底支付执行率不高，预算执行率为 81.28%，故剩余资金结转到 2026 年继续使用。2.实际项目执行存在问题。项目执行整体规范且符合要求，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补贴材料审核不及时、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流程环节不规范、报账资料管理不规范等，扣 2 分，得分 2 分。

表 8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过程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4	13.06	93.28%

	组织实施	6	5	83.33%
合计		20	18.06	90.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满分14分，得分13.35分）

①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得分13.2分）

预计产出数：2025年计划培训2080人（其中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1200人；创业培训开24个班，培训880人次）。

实际产出数：完成备案人数2954人（其中公益性职业技能备案了2175人；创业培训备案了779人次），完成目标任务。但存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偏差较大的情况(原因如下)，根据实际完成率情况公益培训完成率为181%得7分，创业培训完成率为88.52%，得6.2分（88.52%*7），产出数量合计得分13.2分。

一是根据市局相关政策调整,新增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须满足配备2名专职讲师并开展3期免费GYB+SYB试点班等准入条件，受此影响，一方面原有7家定点机构中仅3家符合要求可继续开展培训；另一方面，因新准入条件要求较高，截至目前尚未有新增机构获批。受下半年实际招生情况影响，原计划开展的创业培训班未能按进度实施。综上，因政策要求提高，导致实际培训量少于预测量。

二是投标机构下调单价的幅度及课程受大众欢迎的程度无法提前预测，根据《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23〕8号）关于"每人每年补贴不超过5000元（65元/学时）

"的规定，结合年度350万元预算，2025年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培训1200人，实际培训人数2338人。偏差原因：2025年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继续组织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低空经济、电子商务、粤菜师傅、现代服务等八大类，涵盖32个课程。因课程间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否需耗材、技术含量不同），部分课程定价本身较低；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遴选承训机构，各机构为提升中标竞争力，在固定标段金额内进一步下调了部分课程单价。双重因素叠加下，低定价课程吸引了更多参训人员，最终实际报名培训人数超出预期。改进措施：结合社会需求，更准确地估算培训人数。

②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得分13.5分）

预计产出数:2025年计划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活动13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15人；“优秀驿站”2个；“合格驿站”9个；举办区内线下招聘会14场。

实际产出数:2025年实际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活动23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15人；“优秀驿站”2个；“合格驿站”9个；举办区内线下招聘会14场。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活动虽完成目标任务，但存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目标偏差较大的情况，原因如下：

一是2025年年初计划开展13场活动，该计划系依据2024

年活动需求及实际开展情况估算得出，但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安排在下半年进行；**二是**在活动开展前，我们广泛征求了各街道的意见与需求，结果显示对职业指导活动的实际需求超出了预期数量；**三是** 2025 年的服务内容由各街道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课题，活动形式更加注重“小而精”。

2.产出质量（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①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学生出勤率计划大于等于 85%，实际学生出勤率 90%；创业培训学生通过率计划大于等于 60%，实际学生通过率 81%；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计划大于等于 80%，实际培训合格率 96.33%。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得 6 分。

②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98.49%，完成年初 95%的目标；高质量完成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得 6 分。

3.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就业专项经费均按照政策要求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完毕，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各专项补贴严格按照年初下达专项资金发放，节约财政资金，未出现超预算支付。

表 9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产出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4	13.35	95.36%
	产出质量	6	6	100%
	产出时效	6	6	100%
	产出成本	6	6	100%
合计		32	31.35	97.9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19.9 分）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得分 19.8 分）

（1）公益培训补贴增长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围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及新兴产业需求，重点布局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形成“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赋能”的培训体系，2024—2025 年累计开展培训班 120 个，覆盖 73 个工种，培训 4443 人次。2024 年发放补贴 190 万元，2025 年发放补贴 328.62 万元，补贴率较上年增加 72.96%，持续助力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下一步，持续优化技能培训供给，不断拓宽培训工种范围，进一步放大技能补贴效能，赋能更多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夯实民生就业保障。

（2）公益培训帮助参训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我区有培训意愿的居民和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2025 年龙岗区人力资源局继续组织开展公

益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低空经济、电子商务、粤菜师傅、现代服务等八大类，涵盖32个课程。2025年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备案人数2982人，完成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人数2443人，较2024年增加443人，增长率22.15%，丰富多元的课程供给精准匹配产业发展与群众技能提升需求，持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为营造良好创业就业氛围打下坚实基础。

（3）创业培训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创业氛围，推进了龙岗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满分6分，得分5.8分）

2025年投入创业培训专项资金64万元，发放补贴49.92万元，资金投入额度连续三年居全市第一。2025年开设培训班次21个，培训779人次，开班数量及培训人次均列全市首位，完成培训并获取合格证书702人，根据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统计数据显示有90人设立公司创业，有效形成良好的创业氛围，推进龙岗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下一步，我局将持续优化创业培训服务，强化培训成果转换，进一步厚植创业创新土壤，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助力就业工作提质增效。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得分20分）

（1）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率（满分5分，得分5分）

严格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活动，对脱贫人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失业人员等重

点群体开展精细专业的跟踪服务，不断提升龙岗区公共就业服务质效，2025 年龙岗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率 92.24%。

（2）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为零就业家庭提供公益性岗位，2025 年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3）惠及企业数、惠及各类群体数（满分 5 分，得分 10 分）

2025 年龙岗区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1.79 亿元，惠及企业 13147 家，惠及各类群体 25961 人，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①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落实自主创业相关补贴，2025 年发放创业补贴 6793.71 万元，惠及 7176 家企业，降低企业成本，缓解初创企业的经营压力，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775 人。

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2025 年共发放小微企业社保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社保补贴、高校生灵活就业补贴等 4512.27 万元，其中发放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2468.06 万元，惠及 5000 人次；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468.2 万元，惠及 14682 人；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378.3 万元，惠及 1261 人；发放个人社保补贴 115.97 万元，惠及 1262 人。吸纳 15 名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就业。

③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补贴，

2025 年发放灵活就业补贴及招用困难人员补贴 3245.54 万元，惠及困难群体 6298 人。

④促进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其他重点群体就业。积极落实其他各类企业吸纳补贴，2025 年发放吸纳脱贫人员补贴、退役军人吸纳补贴、员工制家政相关补贴等各类补贴共 495.5 万元，促进 1293 名重点群体就业。

2.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

①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得分 9 分）

2025 年学员满意度指标 80%以上，根据创业培训相关政策要求，2025 年创业培训参训学员满意度 95%。根据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公益培训学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学员总体满意度 93.92%。综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对应指标。满意度在满 90%，不满 95%的，可以得 9 分。

②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得分 10 分）

通过问卷调查，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达 99.1%，实现了年初 90%的目标。

表 10 就业专项资金项目效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19.9	99.5%
	满意度	10	9.5	100.00%
合计		30	29.4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

1.强化过程监管，严格把控补贴发放

一是按照公开招标（自行采购）的规定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对培训过程进行现场督查，确保培训质量；且我部工作人员也不定期对各培训班次进行现场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企业，现场指导企业做好台账整理等工作；**二是**按照公开招标（自行采购）的规定委托有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贴申请材料、申请补贴人员条件及培训过程资料、补贴资金核定等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发放安全性。

2.2025年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继续使用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搭建“i培训”智慧培训系统，整合技能培训招生报名、过程监管、教务管理等基础业务环节，为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提供智慧化辅助，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3.2025年创业培训开班数量、培训人次居全市第一。深度对接区域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工作模式，积极联合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加强与街道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团区委等区职能部门，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劳动妇女等重点群体，量身打造定制化创业培训，精准满足多元创业需求。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

1.积极落实“稳就业”政策，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2025年，全区共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1.79亿元，惠及企

业 12288 家，惠及各类群体 9057 人。2025 年全区促进失业登记人员再就业 25215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792 人。全力推进青年见习工作落实，今年以来，我区开发青年见习岗位 879 个，组织见习人员 164 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71.64 万元。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营造了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

2.持续优化创业服务

常态化开展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及年度考核工作，截至 2025 年底，共培育了 36 个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其中 3 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2 个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1 个国家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带动就业 6.57 万人。开展“湾有引力，梦启龙岗”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活动，通过搭建平台、优化服务，以精准政策、开放的鸿蒙生态资源和高校链接赋能粤港澳青年就业创业，活动共吸引 104 名粤港澳青年参与，其中港澳青年 56 人。

3.强化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

全区建成 11 家就业驿站和 15 家微站点，共服务 196 万人次，收集岗位信息 7195 条，发布岗位数量 7.2 万个，举办就业服务活动 189 场。创新推出就业驿站和青年驿站“双站”融合工作模式，着力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构建“职住一体”服务体系，有效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覆盖面。

4.高质量开展专项公益招聘活动

共开展“金秋招聘月”“百日千万招聘”本地公益招聘活动 14 场，服务比亚迪精密、兆驰股份、信义汽车玻璃等区内企业

478 家次，覆盖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跨境电商等行业，提供职位 2174 个、岗位需求 26849 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2059 人。活动现场设置 “政策咨询专区”“职业指导专区”，针对企业与技能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简历诊断、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对创业培训学员报名后按时完成参训没有限制，导致部分社会学员报名之后随意退出，浪费培训资源，增加定点机构培训成本，考虑到项目时效，有可能对项目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

存在问题：2025 年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预算执行率为 81.28%，执行率较低，主要因为个人社保补贴政策及对应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下达较晚，影响了全年整体执行率。

原因分析:

1.政策出台及资金下达较晚。2025 年新增个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从 2025 年 10 月起执行。根据 2025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实施个人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实施个人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28 号），各区自此开始执行个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稳就业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的通知》（深财社〔2025〕74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龙岗区金额为3,828万元，专项用于实施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本次下达的资金为预拨资金，政策实施期限结束后，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据实结算。

2.业务办理到支付阶段需要时间。政策要求申请对象在12月底前必须提出首次补贴申请，全区工作人员从10月起根据相关名单一直积极发动各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申报，因受理完后还有审核、公示、拨付等流程，截至12月底支付执行率不高，剩余资金结转到2026年继续使用。

七、工作建议

就业专项经费（职业培训补贴）

向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建议统一部署创业培训项目实施，优化调整创业培训政策。

就业专项经费（扶持就业）

1.前置对接统筹，破解资金下达滞后难题。

建立上级资金动态对接机制，提前谋划年度就业创业补贴工作。在年初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精准摸排本年度补贴调整计划、就业补助资金下达计划、时间节点及额度范围，提前掌握政策及资金调整动向。

2.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

发布公众号推文和就业创业政策包二维码，在赴外招聘活动

及政策宣讲中广泛使用；通过街道公服部门、创业孵化基地、各大产业园区向辖区企业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3.建立动态监管，常态化推进预算执行。

建立就业专项经费月度排查、季度调度工作机制，定期梳理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未拨付资金明细及滞后原因，精准研判执行堵点。同时，规范资金结转结余管理，对本年度结转至次年的专项资金，提前制定次年使用计划，优先盘活结余资金，避免资金长期沉淀，持续提升就业专项经费使用效益。

附件：就业专项资金评分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赵慧，黄燕；联系电话：28917229，28917203）

附件 4

就业专项资金评分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9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项权重 0.5 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项权重 1 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3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权重1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3.75
决策（9分）	绩效目标（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权重1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项权重1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3.38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项权重1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2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06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权重1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4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有关财务或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有适用本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整，对项目实施有关部门的职责、项目预算申报与审核、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监督均有所规定； 每项权重1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项权重1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3
产出（14分）	产出数量（14分）	实际完成率（14分） 举例：补贴人数完成率	反映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各补贴子项目的补贴发放人数或企业是否达到计划拟发放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补贴发放人数或企业数/补贴申领人数或企业数）×100%。 以上各类人员的补贴发放完成率在95%～100%得满分，有一项完成率未达95%以上的，按平均权重扣分。	13.35
产出（18分）	产出质量（6分）	补贴发放准确性、规范性（6分）	反映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各补贴子项目申领主体（个人、企业）符合申请标准和范围的情况。	①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资助对象条件仍给予资助的情形； ②是否存在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形； ③除以上几点，是否存在因过程审核或管理不到位产生的其他不合理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每项权重2分。符合得相应分值，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按各项权重酌情扣分。	6
	产出时效（6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6分）	反映按规定时限完成补贴发放的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本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补贴发放，本指标得6分。	6

	产出成本（6分）	按标准发放补贴（6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照规定标准对补助对象发放补贴。	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各补贴子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金额。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金额发放补贴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20分）	公益培训补贴增长率	反映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9.9
		公益培训帮助参训人员提升职业技能	反映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创业培训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创业氛围，推进了龙岗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反映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率	反映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反映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惠及企业数、惠及各类群体数	反映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反映龙岗区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各补贴子项目资助对象对政策内容、 申报、发放等政策执行流程、宣传方式等的满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对人力资源专项资金（人才领域、就业领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域）各补贴子项目满意度达到95%，本指标得满分；90%以上、不满95%，本指标得9分；85%以上、不满 90%的得8分； 80%以上、不满 85%的得 7分； 75%以上、不满 80%的得6分； 70%以上、不满75%的得5 分； 65%以上、不满 70%得3分； 60%以上、不满 65%得1分； 不满 60%的不得分。	9.5
总分	100	评价等级：优			95.94